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向旭陽中燃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1月2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合資企業旭陽中燃提供前六筆財務資助，包括借款及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間，旭陽中燃為採購焦爐投資建設新焦化項目之目的，(1)與浙銀租賃訂立浙銀融資租賃合同，(2)與元滙訂立元滙保理合同，及(3)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信達融資租賃合同。本集團就上述三項融資提供擔保，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1,092.46百萬元。本集團將就上述擔保事項合共收取旭陽中燃人民幣3.38百萬元的擔保費。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為確保旭陽中燃的新焦化項目儘快得以實施而持續為旭陽中燃提供財務資助。截至本公告日期，連同前六筆財務資助在內，本集團已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擔保的累計金額約人民幣2,326.96百萬元。

第七筆及第八筆擔保單獨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九筆擔保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但低於25%。由於相關財務資助均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而約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第七筆至第九筆擔保合併承擔的最高擔保金額(及連同前六筆財務資助累計金額)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1月2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旭陽中燃提供前六筆財務資助，包括借款和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間，旭陽中燃為採購焦爐投資建設新焦化項目之目的，(1)與浙銀租賃訂立浙銀融資租賃合同，(2)與元滙訂立元滙保理合同，及(3)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信達融資租賃合同。本集團就上述三項融資提供擔保，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1,092.46百萬元。本集團將就上述擔保事項合共收取旭陽中燃人民幣3.38百萬元的擔保費。

## 第七筆擔保

於2022年5月30日，旭陽中燃(作為承租人)與浙銀租賃(作為出租人)簽訂浙銀融資租賃合同，以採購和租賃焦爐設備。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作為保證人)分別與浙銀租賃(作為被保證人)簽訂浙銀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將為旭陽中燃提供履約擔保。

浙銀融資租賃合同及浙銀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日期：2022年5月30日

訂約方：就浙銀融資租賃合同而言，旭陽中燃(作為承租人)及浙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就浙銀保證合同而言，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分別作為擔保人)及浙銀租賃(作為被保證人)

融資租賃：浙銀租賃按照旭陽中燃指定的清單購買焦爐設備及配套設施，並將該等設備、設施出租予旭陽中燃，租賃期限為36個月。融資租賃總額約人民幣250.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6.10%，相當於一年期LPR+240.00基點(BP)組成。

保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對浙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保證為不可撤銷的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浙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向浙銀租賃支付的全部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浙銀租賃為實現主債權和擔保權利而支付的各項費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應付款項。如遇浙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約定的利率變化情況，還應包括因該變化而相應調整後的款項。

經考慮融資租賃的最高本金額以及浙銀融資租賃合同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約為人民幣278.83百萬元。

保證期間自浙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最後到期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該等應收賬款債權為旭陽營銷應收旭陽中燃已產生之人民幣60百萬元及未來將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預計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該等應收賬款涉及旭陽中燃為投資建設新焦化項目採購焦爐相關設備款，旭陽中燃已書面同意旭陽營銷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債權轉讓予元滙。

保理融資額度 : 元滙將向旭陽中燃提供可循環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商業保理期限為12個月，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3日。保理利率為固定利率8.0%。

保證 : 旭陽集團對元滙保理合同項下元滙因受讓應收賬款形成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為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及旭陽營銷(作為保理債務人)在元滙保理合同項下應向保理債權人支付的全部保理款、保理費、反轉讓款、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等全部款項，以及保理債權人為實現元滙保理合同及相關擔保權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費用。

元滙保證合同項下每筆主債務的保證期為三年，從每筆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算。

經考慮商業保理的最高本金額以及元滙保理合同下的應付保理款、保理費、其他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108.00百萬元。



保證：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對信達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為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信達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全部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信達金融租賃為實現主債權和擔保權利而支付的各項費用和其他所有旭陽中燃應付款項。如遇信達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約定的利率變化情況，還應包括因該變化而相應調整後的款項。

經考慮融資租賃的最高本金額以及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705.63百萬元。

保證期間為自信達保證合同簽訂之日起至信達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旭陽中燃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滿三年止。

於簽訂信達保證合同後，本集團將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2,522,000元，此乃按一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呼和浩特清水河縣的焦化生產設施於2019年8月之前是暫停運營，後來本集團透過增資擴股而投資旭陽中燃，並重啟旭陽中燃的焦化生產設施之運營。經過本集團過去三年來持續優化旭陽中燃的運營，旭陽中燃的財務情況得以改善。本公司預期，旭陽中燃新建的焦化項目將於今年下半年陸續投產，屆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焦炭產量，此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該投資回報最終轉為本集團的利潤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再者，旭陽中燃根據新產能指標而投資新建的焦化項目，在「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行動目標下更凸顯其未來發展潛力和商業價值。

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一般在年利率1.82%至12.00%之間，其平均年利率是約6%，董事認為第七至九筆融資所約定的年利率是合乎旭陽中燃的財務情況。目前，第七至九筆的融資對旭陽中燃正在進行的新焦化項目至關重要，有利旭陽中燃於市場取得所需要的資金及付上合乎融資市場資金供需的適當成本。

董事認為第七至九筆擔保雖非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但有關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河北旭陽能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旭陽營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買賣。

### 旭陽中燃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旭陽中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4.HK)及天津百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鐵林)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



根據旭陽中燃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且有關旭陽中燃融資及股息活動的財務決定需要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旭陽中燃55%的股權，旭陽中燃列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旭陽中燃另外兩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浙銀租賃

浙銀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行，股份代號：601916.SH、2016.HK)控股51%，並聯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發起創立的一家金融租賃公司。浙銀租賃堅持以打造專業化、特色化、差異化金融租賃公司為目標，積極擁抱金融科技，持續創新金融服務，致力於為智慧製造、現代農牧、綠色環保、海洋經濟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專業化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元滙

元滙成立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資本金5,000萬元人民幣，由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公司是目前內蒙古國資委監管企業中唯一國有全資商業保理公司。公司秉承「同心發展，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以穩健發展為核心，以供應鏈金融創新服務為導向，以風險控制為基石，不斷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解決客戶流動資金需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元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是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99.92%)於2010年對原西部租賃實施重組後成立，公司註冊地位於蘭州，分設北京、蘭州兩個辦公區，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5.05億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HK)，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信達金融租賃自2010年恢復營業以來，圍繞協同中國信達主業，充分發揮金融租賃產品期限長、融資融物相結合的特色優勢，主動服務於國家戰略，積極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21年底，信達金融租賃總資產規模已突破700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為確保旭陽中燃的新焦化項目儘快得以實施而持續為旭陽中燃提供財務資助。截至本公告日期，連同前六筆財務資助在內，本集團已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擔保的累計金額約人民幣2,326.96百萬元。

第七筆及第八筆擔保單獨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九筆擔保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但低於25%。由於相關財務資助均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而約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第七筆至第九筆擔保合併承擔的最高擔保金額(及連同前六筆財務資助累計金額)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年期LPR」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2022年4月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五年期LPR」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2021年5月公佈的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信達融資租賃合同」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旭陽中燃於2022年7月4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
「信達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作為保證人)及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被保證人)於2022年7月4日訂立的不可撤銷保證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筆擔保」	指	河北旭陽能源以保證的方式為旭陽營銷及旭陽中燃在保理安排下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河北旭陽能源」	指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九筆擔保」	指	本集團以保證的方式為旭陽中燃在信達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前六筆財務資助」	指	本集團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間向旭陽中燃提供的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
「旭陽中燃」	指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營銷」	指	旭陽營銷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筆擔保」	指	本集團以保證的方式為旭陽中燃在浙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滙」	指	元滙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元滙保理合同」	指	旭陽營銷與元滙於2022年6月27日訂立的商業保理合同

「元滙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及元滙(作為保理債權人)就元滙保理合同項下的主債權於2022年6月27日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浙銀融資租賃合同」	指	旭陽中燃與浙銀租賃於2022年5月30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
「浙銀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作為擔保人)及浙銀租賃(作為被保證人)就浙銀融資租賃合同主債權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
「浙銀租賃」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